

# 河北新玻尔瓷业有限公司节能型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3日，河北新玻尔瓷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新玻尔瓷业有限公司节能型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排污许可手续等要求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赞皇县经济开发区河北新玻尔瓷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在不新增总产能及燃料使用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为实现产品规格多样化、花色多元化，设计新增压机20台；设计增加淋釉及喷墨工序，配套水性喷墨机6台（配套8条喷墨烘干窑，6用2备）、淋釉设备6套、釉浆搅拌罐24台、坯底粉搅拌罐4台；设计新增球磨机40台（其中用于原料制备34台、釉料研磨6台）、抛光设备2台、打包设备10台。技改后烧成窑不新增，2号线烧成窑改造为节能型全自动化生产线，其中1座喷雾干燥塔改造为节能型，同时升级改造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将脱硫装置升级为自动投料，喷雾干燥塔布袋除尘器布袋数量提升至5000条），在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减排降耗。实际建设中新增设备略有变化，项目产品规模不变，仍为年产1600万平米高档陶瓷地板砖。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8月委托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新玻尔瓷业有限公司节能型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8日取得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管委会的审批意见（赞经开环审〔2023〕17号）。企业于2024年4月8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29681354372H001X）。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 (四) 验收范围

根据《河北新玻尔瓷业有限公司节能型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排污许可手续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压机7台（本项目3台，来自中板线项目4台）、原料制备球磨机8台（含坯底粉球磨机1台）、釉料球磨机12台（本项目6台，来自中板线项目6台）、水性喷墨机3台（配套3条喷墨烘干窑）、淋釉设备6套、釉浆搅拌罐24台、坯底粉搅拌罐4台、抛光设备2台、打包设备10台，2号线烧成窑改造为节能型全自动化生产线，其中1座喷雾干燥塔改造为节能型，同时升级改造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将脱硫装置升级为自动投料，喷雾干燥塔布袋除尘器布袋数量提升至5000条），对应实际生产规模仍为年产1600万平米高档陶瓷地板砖。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审批意见中：釉料投料、坯底粉研磨投料及投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与一线、二线压机共用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实际建设为：坯底粉球磨过程中加水球磨成浆泵送至搅拌罐、浆状坯底粉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釉料搅拌罐上方未设置集气罩，釉料投料、坯底粉研磨投料

孙波林 刘高峰 1 陈廷海 李志勇 美丽

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与一线、二线压机共用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意见、排污许可手续中要求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釉料球磨用水直接损耗，坯底粉搅拌用水直接损耗，压机循环水、抛光循环水均不新增，全厂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喷墨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小密闭间内进行，密闭间内设抽风装置，将废气引至烧成窑燃烧；烘干工序设集气管道，将废气引至烧成窑燃烧，废气经燃烧后和处理后的烧成废气一起经喷淋塔脱硫处理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釉料投料、坯底粉研磨投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与一线、二线压机共用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釉料、坯底粉投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喷墨工序产生的废墨水桶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釉料投料、坯底粉投料和搅拌工序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过程。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 （二）废气

经检测，项目排气筒DA00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未监测去除率，加测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气筒DA002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物（以氯化氢计）、氨、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石气领组[2022]2号）相关要求。排气筒DA005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石政函[2021]72号）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刘高辉  
苏双权  
赵飞  
赵声勇  
吴静华

### (三) 噪声

经检测，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排污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核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排污许可手续中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规范排气筒标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加强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一览表

| 验收组  |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建设单位 | 刘高辉 | 河北新玻尔瓷业有限公司    | 经理    | 刘高辉 |
| 技术专家 | 逯飞  |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逯飞  |
|      | 赵志勇 |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正高工   | 赵志勇 |
|      | 吴静然 | 河北师大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 正高工   | 吴静然 |
| 监测单位 | 赫敏轻 | 河北普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赫敏轻 |

河北新玻尔瓷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